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打算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溝通的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周政宇先生（「周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作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要求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於商業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黃先生向周先生提供協助。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周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黃先生將協助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另外，周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周先生將盡量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周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黃先生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黃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協助周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會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先生在三年期間獲益於黃先生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周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